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訴字第90號

03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驥

10 被告 何季涵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5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叁佰叁拾柒元，及如附表所  
17 示之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叁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20 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捌仟叁佰叁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21 ，得免為假執行。

22 **事實及理由**

23 **壹、程序方面：**

24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25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26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  
27 （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第10條約定（本院卷第12、14、16  
28 頁），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  
29 權，合先敘明。

3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3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4日起至118年1月14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3.290%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4.9%，計算式： $1.61\% + 13.29\% = 14.9\%$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14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2月7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3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7日起至118年2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090%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15.7%，計算式： $1.61\% + 14.09\% = 15.7\%$ ），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7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4月7日與原告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10萬元，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7日止，借款利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週年利率14.790%計算（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利率

16.4%，計算式： $1.61\% + 14.79\% = 16.4\%$ ，僅請求16%），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以每個月為1期，於每月7日前還款，如有一期本金或利息未如期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喪失期限之利益，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四)嗣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兩造於111年6月30日在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前置協商程序達成協議，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11年7月起，依系爭協議書第1條規定按月清償，如被告未依系爭協議書履行，即回復原約定之契約條件。詎被告於113年1月毀諾未履行，故回復按原契約之約定請求，並將被告於毀諾後不足額清償金額充償借款本息至113年3月13日，被告現尚積欠原告14萬369元、28萬1,981元、9萬5,98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3份、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3份、查詢帳戶主檔資料3份、登錄單3份、放款利率查詢表、對帳單3份、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客戶案件查詢畫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53、59至65頁），核屬相符，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資料供本

院參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九庭 法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昀潔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之計算期間及利率
		計算期間	週年 利率	
1	14萬369元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4.9%	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8萬1,981元	自113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5.7%	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3	9萬5,987元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自113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

(續上頁)

01

				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
合計	51萬8,337元			